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1清申74号

申请人：常熟市数据局（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81MB1W21646F，住所地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。

负责人：马建峰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戴慧，该局工作人员。

被申请人：常熟市惠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0BDGB8M，住所地常熟市新世纪大道75号A座326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平。

申请人常熟市数据局（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申请对被申请人常熟市惠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，申请人于2025年5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。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，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常熟市数据局（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撤回对被申请人常熟市惠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蒋先锋

审 判 员 徐 鑫

审 判 员 陈 林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

书 记 员 高敏贤